

補（捐）助比例計算參考

各項代號如下：

A：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原列自有款

B：其他單位原列補（捐）助款

B₁：其他單位實際補（捐）助款

C：台電公司原核定補（捐）助款

D：補（捐）助案件實際總支出

一、計算原則：

（一）若活動總支出減少是因籌款不足所致，而非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自有款減少，則台電仍可維持原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（二）其他單位補（捐）助款可容許增加或減少，但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自有款若有減少，則台電補（捐）助比例將重新計算，並減少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二、比例計算公式：

（一）案件核准及發通知函時之補（捐）助比例計算：

$$\frac{C}{A+B+C} \times 100\%$$

（二）當案件核銷時，其他單位補（捐）助款有增減，或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實際自有款少於原列自有款，補（捐）助比例計算：

$$\frac{C}{A+B_1+C} \times 100\%$$

則台電補（捐）助金額應重新計算：

$$\frac{C}{A+B_1+C} \times D \times 100\%$$

備註：其他單位包含政府機關、非屬政府機關之國內團體、私立學校及個人。